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×××，男（女）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民族，职业，住××省××县××路××小区××幢××室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。联系电话××。

被告：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开封市祥符区科教大道与中学街交叉口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05817316792，电话0371-26755967

法定代表人：董根旺，职务不详。

案由：储蓄存款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存款10000元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；

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是被告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储户，截至2022年X月X日，原告在被告处的活期存款本息合计尚有XXXX元。

原告因家庭日常生活开支需要支取存款，遂在被告自营的微信小程序（或APP）电子银行中申请提现10000元，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原告支取存款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【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:（一）无故拖延、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】，特具此状，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×××

××年××月××日